

广州市南沙区统计局 2023 年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广州市南沙区统计局负责统筹全区统计工作，指导各职能部门开展部门统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区情、区力普查；组织实施全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能源、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组织实施其他全区性、综合性统计调查及专项抽样调查；承担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测算工作；负责全区经济运行分析和监测工作，向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统计咨询建议；统一核定、管理、发布全区性综合统计资料；负责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环境综合评价相关工作；审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和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统计人员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发挥统计参谋作用，为经济稳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一是高质量完成各项统计调查工作。二是强化经济运行监测预警预判。三是拓展统计分析广度和深度。四是立足南沙新定位加强调查研究。

2. 摸清区情区力，扎实推进五经普工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工作抓细抓实。二是夯实基层基础建设助推数据质量。三是强化部门联动推进合力攻坚克难。四是多渠道拓宽覆盖面力推宣传走深走实。

3. 聚力统计现代化改革，探索电子统计台账试点、农业无人机统计等创新。

一是深化统计电子台账推广工作。二是扎实推进农业统计现代化改革。三是高标准完成“统会融通”全覆盖推广任务。

4. 紧抓强基固本，加强培训和执法力度。

一是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工作。二是加强调研座谈，加大统计法宣传力度。三是扎实推进数据质量检查和统计执法检查。四是强化统计力量，提升统计工作水平。五是强化统计业务工作指导和考核。六是开展区级表彰项目评比工作。

5. 坚持民生为本，聚力大样本轮换和劳动力调查。

一是常态化做好城乡一体化住户工作。定期对7个镇（街）、15个村（居）开展培训、指导。二是做好月度劳动力调查工作。定期对5个调查点、130户调查户进行入户随访及电话抽查。三是有序开展各项国家统计调查工作。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我局 2023 年度支出年初预算 2457.24 万元（不含转移镇街部分）（详见《关于 2023 年广州市南沙区统计局部门预算的批复》（穗南区财预[2023]42 号））实际支出决算数 2193.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3.59 万元，项目支出 1519.75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 92.87%。（详见数字系统截图）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 项目管理。项目资金支出按照财务支出审批权限和程序执行，业务部门、财务人员及相关领导对各项支出进行审核把关，发现问题马上督促整改，项目资金支出监管每月进行预算执行分析，年中执行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重点关注执行进度偏慢及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督促项目负责人采取改进措施。

2. 资产管理。2023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23.17 万元。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处置规范；设立了资产管理专员，对固定资产的台账登记和盘点工作落实到位，固定资产账实、账账相符，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

3. 人员管理。我局机关编制人数 11 人，年末实际在职 11 人，下属参公单位参公编制 9 人，年末实际在职 8 人，核定编外人员编制数 3 人，年末实际在职 3 人，无超编超员的情况存在。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3 年我局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完成上级布置各项统计的任务，做好全区统计工作，指导各职能部门开展部门统计工作；测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定、管理、发布全区性综合统计资料；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加强统计人员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按上级部署和我区经济普查实施具体要求，开展南沙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前期准备工作，以及普查资料的搜集、数据汇总，为研究制定人口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为社会公众提供数据信息服务。

实际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按照上级布置各项统计的任务，做好全区统计工作，指导各职能部门开展部门统计工作；测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定、管理、发布全区性综合统计资料；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加强统计人员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按上级部署和我区经济普查实施具体要求，完成对我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以及第五次经济普查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前期宣传，区级普查指导员的选聘，以及普查资料的搜集、数据汇总，为研究制定人口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为社会公众提供人口统计信息服务。

我局整体项目均属于经常性、政策性、指令性年度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与指标明确，资金到位和完成情况良好，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流程清晰、项目资金真实完整。项目过程质量控制规范，完成全部预期工作，工作质量和实效达到预期效果，实现预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对于部

分项目工作安排受国家、省统筹布置影响，导致经费开支进度与原计划不一致，我局也将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工作，进一步完善项目开支的绩效管理体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的相关要求，我局经过开展各项自评工作后，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9.287 分，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各项主要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普查专项工作经费 年初预算 758.48 万，年中调剂减少 34 万，实际支出 714.26 万，执行率为 98.59%。自评得分 99.83。（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要求，2023 年按上级部署组建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开展普查综合试点、宣传动员、选聘和培训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划分普查区和绘制电子地图、编制单位清查底册和开展单位清查等。

2. 统计工作经费 年初预算 420.5 万，实际支出 413.61 万，执行率为 98.36%。自评得分 99.76。（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上级布置各项统计的任务，做好全区统计工作，指导各职能部门开展部门统计工作；测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定、管理、发布全区性综合统计资料；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加强统计人员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3. 统计现代化试点工作经费 年初预算 100 万，实际支出 97.75 万元，执行率为 97.75%，自评得分 97.73。（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南沙区统计局把握试点先行先试的机会，紧紧围绕试点工作要求，有力落实人员经费各项保障，以南沙担当精心组织、高效推进、灵活应变，项目完成了农用地数据采集及作物识别前期准备、农用地影像采集及处理服务、在田主要农作物识别、农用地数据统计服务、实地指导服务等工作，有效提高农业统计的工作效率和数据质量。

4. 城乡居民调查专项经费 年初预算 114.5 万，年中调减减少 18.5 万元，实际支出 90.41 万，执行率为 94.18%，自评得分 99.3。（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按照上级工作部署，通过对 15 个调查小区开展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计算“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两大指标，并分析我区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收入结构、收入变动因素、城市居民与农村居民消费结构、生活水平等情况，为区委区政府对提高我区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农民收入的相关决策提供依据。

5. 抽样调查工作经费 年初预算 42.5 万，截止 10 月考虑到我局根据区财政局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年中调减减少 13 万。实际支出 28.22 万，执行率为 95.66%。自评得分 99.47。（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按上级部署有序开展 2023 年基本

单位调查核实、人口抽样调查、粮食畜牧业统计、主要畜禽监测调查等统计调查工作。全面了解南沙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批发零售业、住户和餐饮业、房地产也、其他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能源、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和经营环境等统计数据情况，为政府宏观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1. 普查专项工作经费

（1）资金管理。本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2023 年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758.48 万元，实际支出 714.26 万元，预算完成率 98.59%。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本项目的办公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开展五经普准备工作。

按照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为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实现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我局积极开展 2023 年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定期做好项目绩效监控相关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项目年中绩效监控。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我局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上级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制订了一系列管理制度、财务及项目管理办法等，规范项目资金组织实施，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进一步强化财政支出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项目资金不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行为，资金管理规范。

（2）项目管理。为保障南沙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区政府按照上级的统一部署，决定成立南沙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南沙区统计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南沙区统计局负责统筹协调、居中调度，推进南沙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3）绩效情况。按照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为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实现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我局积极开展2023年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定期做好项目绩效监控相关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项目绩效监控。（详见绩效自评表）

2.城乡居民调查专项经费

（1）资金管理。我队2023年城乡居民调查专项经费调剂后的年初预算为96万元。相关资金全部到位，使用率为94.18%，资金专款专用，没有在项目以外支出的情况。

我队根据区各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以及本单位报账管理办法，并严格遵循上述制度进行财务报销。我队根据本项目工作特点，经费支出报统调队、分管局领导、局领导审批同意后，交区财务结算中心审核后拨付执行。

（2）项目管理。本项目由区统计调查队具体实施，根据年初预算及年度工作计划，对调查员进行培训、聘用，要求调查户进行现金记账，区统计调查队按照年初预算及年度工作计划对调查户、调查员进行节日慰问以及每月的补贴，其中，节日慰问按照春节、五一劳动节、中秋节三次发

放，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开展宣传活动一次，培训调查人员 80 人次，购买南沙区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服务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3）绩效情况。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我局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上级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制订了一系列管理制度、财务及项目管理办法等，规范项目资金组织实施，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按制度核算、按规定用途和标准使用资金，进一步强化财政支出的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通过调查、计算、汇总、评估，2022 年我区城市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4268.00 元，增速 4.40%，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168.00 元，增速 5.90%。

项目资金不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行为，资金管理规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两员”队伍不稳定。

此次普查首次运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对“两员”文化水平要求更高，对选聘“两员”全面掌握普查业务知识的要求也随之提高。有些普查员对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对调查工作积极性不高，甚至因为多次难度大，出现中途退场，耽误工作的连续性。影响了普查队伍的稳定性。

（二）技术保障支撑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正式登记阶段，平台汇总信息滞后，难以实时掌握数据进度，评估数据质量。摸底登记和短表登记阶段，对于同一

普查小区多名普查员录入情况，程序上没有做好优化，导致同时操作同一户情况。摸底阶段，短表登记窗口未见关闭，很容易引起普查员误操作。短表登记开始，存在摸底数据导不进，漏数据情况，程序端口和后台都难以进行核查。比对复查阶段，由于平台信息滞后，“两员”反复操作，增加了两员工作量，也反过来加重平台负荷。

（三）调查补贴标准有待优化。我区城乡居民调查工作的现行补贴标准为 250 元/户/月，已经由 2018 年全市领先水平下降至全市约 263 元/户/月的平均水平以下。现行的补贴标准已难以有效调动调查户参与调查的积极性。

（四）区统计局人员编制偏少，统计业务工作主要由区统计调查队工作人员承担，仅有 2 名在编人员负责统筹调查队农业统计和各项专项调查工作，只能通过服务外包的方式解决人力资源不足的问题。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对下拨镇街经费使用的跟踪，制订合理的预算计划，确保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对参与人口抽样调查、普查等相关工作的人员要尽早建立联系，组建一支有普查经验具备专业知识的队伍，建立“两员”储备库，确定长期合作关系，避免新聘人员短期集中培训带来的理解误差问题。

（三）加强与上级沟通，争取得到上级有关部门的政策经费支持，努力提高统计调查的各项后勤服务保障，包括技

术支持、经费补贴、人员配备等，以保证各项统计普查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数据质量。



